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6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EPC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于2022年9月8日收到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河北建投与天津市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玉田县工业科技创新发展服务项目一期(北地块)EPC工程”的中标人。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其中机械主要负责该项目的采购、工程建设等工作,天津市正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河北航奥涉及及设计费用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项目名称:玉田县工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北地块)EPC工程
- 2.工程地点: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
- 3.中标金额:本项目招标设计概算总额103,567.42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中标比例为:98.67%,具体以后续合同签署金额为准;
- 4.工期:96日历天
- 5.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为526,876.79平方米,建设1幢钢结构两层层生产车间,1幢钢结构三层生产车间,2幢钢铝复合三层连廊厂房1栋,采暖配电用房、变电室、污水处理用房等配套设施房,同时完成室外供水、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供灶工程、景观、道路工程、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 6.中标单位: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天津市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1.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2.联合体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3.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正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杨柳村16号

法定代表人:薛磊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咨询;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上述交易对方及公司与公司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河北航奥为联合体牵头人,所签订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本项目预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的中标及后续合同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推动业务向EPC总承包模式转变,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项目合同而发生重大变化。

4.河北建投项目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该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条款及内容均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河北航奥涉及及最终结算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6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纪要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16:00-17:00召开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图文互动方式举办。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志超先生、总经理吕思忠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副总经济师康建先生、财务总监肖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崇启先生。

三、会议内容纪要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今年疫情下,国内有部分地区静态管理,公司经营中有近一半处于通行费收入,是否有测算过静态管理下,通行费收入大概会降低多少?

答:因静态管理的区域、时长、具体措施会有不同,无法精确测算对通行费的影响。

2.关于上说济青中线的2022年底建成,请问这会对目前的济青高速分流带来多大影响,有没有相关的预测的数据?

答:高速公路运输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济青北线途经济南、淄博、潍坊、青岛,其中包括淄博市,四市GDP占山东省GDP的40%左右,且近10年,四市占GDP平均增速均约8%,其所经主要区域经济发展超过济青南线及济青中线途径地区,且沿线城市布局早已形成,类比济青南线对济青北线的影响,济青中线不会对济青高速(北线)形成显著的分流作用。

我们认为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车流量的自然增长可以覆盖济青中线对济青北线的分流作用。

证券代码:6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湖商银行提供担保余额492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3,658.60元(不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等),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82.62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3,658.60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德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完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额度内互为关联方,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期限:签署日至2024年6月30日,有效期内各自向各自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21-013-2024-1029)。

二、被担保人在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浙江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292410C,注册资本:7,732.32万元,黄伟生和孙佩佩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3.7%、22.76%;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体育场2号;法定代表人:林德富;经营范围:能源、交通、建材、地产、贸易、投资、建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湖中宝总资产3,087,709.35万元,负债总额1,476,293.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12,415.6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104.00万元,净利润1,044.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湖中宝总资产2,228,499.04万元,负债总额1,610,172.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18,326.29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4,073.38万元,净利润10,162.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口径)

三、担保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的影响

担保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中达洋业有限公司

丙方:韶关中达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1.乙方收到甲方于2022年9月6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乙方方共同承诺对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专项专用,用于偿还乙方对北京中达信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2020)第0101第61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并丙方丙方、丙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失信被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完成以上事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清以上债务及三单单据的有效凭证,不得再行违约。

2.乙方、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乙方有义务在乙方有义务退还乙方支付甲方所欠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直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内容为止,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为尽快解决问题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经甲、乙双方确认,不视为甲方违约,若逾期甲方同意于2022年10月31日前分期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利息由甲方支付)。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战略和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全体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结论:“同意”,无反对、0弃权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